

機 會 中 獎 回 覆 函 【未超過新臺幣 20,010 元整】

本人因參加 台新信貸雙十一快閃 活動收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
手續費回饋金 1,111 元，確認無誤。

本活動屬**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**，依所得稅法之規定，年度累積中獎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應列入中獎人年度綜合所得，扣繳義務人(銀行)依所得稅法第 94-1 條之規定，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領獎人，若領獎人有須求時請另行提出申請。

若中獎人未依期限配合辦理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，即視為自動放棄中獎資格。

中獎人姓名		連絡電話	
☐ 匯入中獎人於台新銀行之第_____號帳戶			
☐ 匯入中獎人於_____銀行_____分行第_____號帳戶 (須扣除30元匯費)			
戶籍地址			
中獎人親簽		日期：	年 月 日

(身分證黏貼處)

正 面	反 面
-----	-----

本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請您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用以申報稅捐機關。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，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，基於申報稅捐機關之需，視為您放棄此中獎權益。

資料請郵寄至：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0 樓【台新信貸雙十一快閃活動小組收】收